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3.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15:4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甘肃国投大厦 16 楼 1602 室。

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4. 监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5.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参加会人员：

主持人：七届监事会主席 焦军毅

参加人员：七届监事会监事 马小雄

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 超

董事会秘书 柳 雷

证券事务代表 周 辉

6.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